

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標字第 11305325460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 配合政策滿足企業小額綠電需求，提高企業產品外銷競爭力。
- 二、 增加多元綠電供給，瞭解綠電市場需求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 銷售方式：

(一)將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立之綠電媒合平台（以下簡稱平台）公開標售，並依該局制定之「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」規定公開標售。

(二)產品設定底價，用戶依自身需求選定各商品志願序及出價，截止投標後，由標準檢驗局依上述媒合程序處理競標資料，再交付得標名單予台電公司。

二、 商品組合：

(一)主商品及加購商品

配合用戶負載型態推出對應之綠電商品，分為主商品及加購商品，得標主商品者，方可購買加購商品。

1. 主商品：分為日間型商品及全日型商品兩種擇一購買。

(1) 日間型：適合 7 至 17 時營業用戶，以太陽光電供應。年銷售電量分為每包 1 萬度、10 萬度及 20 萬度，再依契約期間分為 1 年期及 5 年期，共 6 款。

(2) 全日型：適合營業至夜間或三班制用戶，以太陽光電及風力供應。年銷售電量分為每包 1 萬度、10 萬度及 20 萬度，再依契約期間分為 1 年期及 5 年期，共 6 款。

2. 加購商品：冬日型

適合 10~12 月可使用較多電力之用戶，以太陽光電及風力供應。
供應期三個月（10~12 月），銷售電量為 2,000 度、2 萬度及 4 萬
度，加購電量及年期依得標主商品電量之 20% 套裝搭配，如得
標日間型 10 萬度 5 年期商品，加購冬日型則為 2 萬度 5 年期。

113 年小額綠電銷售商品表

方案名稱	主商品		加購商品
	日間型	全日型	冬日型
案場來源	南鹽光電 彰濱光電	南鹽光電 彰濱光電 離岸一期	南鹽光電 彰濱光電 離岸一期

(二)113 年各類商品銷售數量表

1. 日間型：

商品包裝	1 年期	5 年期	商品數量
1 萬度	8	9	17
10 萬度	8	8	16
20 萬度	9	9	18
商品數	25	26	51
電量(萬度)	268	269	-

2. 全日型：

商品包裝	1 年期	5 年期	商品數量
1 萬度	19	19	38
10 萬度	18	19	37
20 萬度	18	18	36
商品數	55	56	111
電量(萬度)	559	569	-

3. 冬日型：

商品包裝	商品數量	轉供期間
2000 度	55	10 月 至 12 月
2 萬度	53	
4 萬度	54	
商品數	162	
電量(萬度)	333	

三、 出價說明

- (一) 主商品採競價：擇定一個主商品後，填寫出價及志願序，價高者得標，競價規則詳標準檢驗局「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」。
- (二) 加購商品採固定價格：冬日型商品優惠促銷，每度固定單價。
- (三) 主商品之底價及加購商品之單價，於平台下標頁面中揭露。

四、 投標規則：

- (一) 投標者具備註冊成功之平台會員帳號，且該帳號已登載統一編號(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適用)。
- (二) 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，且用電地址須位於臺灣本島、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- (三) 一電號僅能擇一主商品投標，投標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台電公司登載資料。
- (四) 冬日型商品為加購款，須搭配主商品購買，視主商品得標年期及數量採套裝搭配。
- (五) 開放 112 年已購買台電公司小額綠電之電號可參與競標。

五、 彈性購買機制：

(一) 開放選擇年定額制或月定額制

1. 年定額：所購綠電即為用戶年轉供度數上限。
2. 月定額：將所購綠電平均分配至每月轉供。

(二) 開放總公司代表競標

總公司可代表競標，得標後由總公司自行分配得標度數給各分支機構之電號。